

证券代码：833809

证券简称：白山国旅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延边白山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延边白山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对公司2024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5年4月28日出具了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兴华审字（2025）第620164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1、如白山国旅公司财务报表附注六、2、（1）所述：（1）本公司2017年与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的北京慧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途公司”），根据慧途公司设立时的《投资合作协议》，慧途公司注册资本3,0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1,200.00万元，占比4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兴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出资970.00万元，占比32.33%；北京合创万邦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出资500.00万元，占比16.67%；深圳市滴滴导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出资330.00万元，占比11%。截止2022年末，本公司对慧途公司已实际出资1,300.00万元，其他少数股东未实际缴纳。本公司在与其他少数股东协商无果的情况下，遂于2020年4月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少数股东按《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履行出资义务，经法院一审判决对本公司诉讼请求未予支持，本公司于2021年4月又上诉至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10月8日经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维持原判。至此，本公司与少数股东股权纠纷尚未达成一致，作为慧途公司第一大股东，且无法对慧途公司实施控制，因此，未将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目前，慧途公司无实质经营业务，计划进行清算后注销。

截止2024年末，白山国旅对慧途实际出资为1,300.00万元，未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截止审计报告日，由于白山国旅公司未提供慧途公司的财务资料，我们无法对慧途公司是否纳入合并范围、财务报表真实性、完整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无法确认上述对外投资是否存在减值及可收回金额。

2、如白山国旅财务报表附注六、2、（3）所示，2019年1月9日，全资子公司延边福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甲方）与长春意森文传媒有限公司（乙方）、白洋（丙方，增发前乙方唯一

100%股东))、马超(丙方,白洋行为后果无限连带担保责任人),就“全国青少年综合实践基地“项目在长春市共同合作投资、建设、运营”签订《合作协议》,约定“乙方向甲方定向增发,增发后,甲方占股比例55%,分得总利润的55%;丙方白洋占股比例45%,分得总利润的45%。2019年1月15日,延边福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分两次转账给长春意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共计200.00万元(分别为100.00万元和100.00万元)。2022年11月1日,上述三方因丙方原因导致上述项目不能按时落地,协议执行出现新的情况,经丙方与甲方联系后,甲乙丙三方均同意签订《〈合作协议〉补充协议书》,约定:1.由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两百万元用于回购甲方持有乙方的40%股权。款项支付时间:丙方于2022年12月30日前向甲方支付200万元。如果到期未付,则丙方除按照原合作协议承担违约责任外,额外按照每延迟一天以日千分之一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4.因丙方在改造《合作协议》过程中违约,丙方同意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在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收到200万元并办理40%股权转移登记后,《合作协议》约定的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折算为乙方在长春市意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15%的股权。后因丙方没有履行上述约定,延边福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吉林省延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3年12月,延吉市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被告白洋、马超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返还给原告延边福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0万元,并支付违约金(以200万元为基数,自2019年1月16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以200万元为基数,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LPR的四倍计算)”。判决后,上述三方及担保人(马俊杰)签订《关于延吉市人民法院2023吉(2401)11323号判决书生效判决的执行和解协议》约定:“三、综合以上违约责任和法院判决结果,丙方二人同意退回已经支付的200万元,并且承担自2019年1月15日起月息3%的违约责任。四、自本执行和解协议签订后,2024年4月1日前支付200万元,如果以任意支付到期日前没有付清,……五、200万的违约金自2019年1月15日起计算月息3%至2024年2月20日是为止260万。此部分款项由丙方直接支付给乙方,视为甲方在乙方项目实际出资,视为甲方在此项目当中的出资义务已经履行完毕,甲方在乙方的股份变更为:实际出资260万,占总股份的28%。

至报表报出日,白洋、马超仍没有支付上述相关款项,基于上述事实,本公司把长春意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2024年度,白山国旅只提供了长春意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报表和余额表,没有提供凭证等其他资料,我们无法对长春意森的报表执行合理的审计程序。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白山国旅,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二、董事会关于审计报告中被出具保留意见所涉事项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内容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1. 白山国旅作为慧途公司第一大股东，对其实际出资1,300万元，因与少数股东股权纠纷，经法院判决未获支持，无法对慧途公司实施控制，故未将其纳入合并范围。截至审计报告日，因未获取慧途公司财务资料，审计机构无法确认该投资的合并范围、真实性、完整性及减值情况。公司正积极推进慧途公司清算注销工作，后续将全力配合审计工作，完善相关资料提供。

2. 全资子公司延边福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长春意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等就“全国青少年综合实践基地”项目合作，因合作方违约，经法院判决及执行和解协议，白山国旅将长春意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但2024年度仅提供报表和余额表，未提供凭证等资料，导致审计程序受限。公司已督促相关部门尽快收集整理凭证等资料，配合后续审计。

3. 董事会高度重视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将持续关注北京慧途科技有限公司清算进展和长春意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款项回收情况。同时，加强与审计机构沟通协作，积极解决资料提供问题，努力消除保留意见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影响，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三、董事会关于审计报告中被出具保留意见所涉事项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公司基本情况，本着客观、真实、严格、谨慎的原则，出具带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采取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特此公告。

延边白山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8日